

股票简称：爱尔眼科

证券代码：300015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零二零年七月

特别提示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为 21.25 元/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部分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为 42.33 元/股。

二、本次新增股份的数量共计 94,560,287 股，其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新增股份 77,782,588 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部分新增股份 16,777,699 股。

三、中登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受理爱尔眼科本次发行股份登记申请，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四、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9 日，限售期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根据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上市首日本公司股价不除权，交易仍设涨跌幅限制。

五、本次交易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在其承诺的相关期间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要求，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公司声明

一、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二、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公告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四、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五、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交易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以做出谨慎的投资决策。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请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注意。

六、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已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陈 邦

李 力

韩 忠

吴士君

郑远民

郭月梅

陈 收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目 录

特别提示	1
公司声明	2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3
目 录	4
释 义	6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8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 and 主要产品	8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0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10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	10
三、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12
第三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14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情况	14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情况	16
三、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	17
四、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情况	22
五、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26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27
七、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 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27
八、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27
九、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	27
十、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28

第四节 本次交易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30
一、新增股份数量及价格	30
二、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30
三、新增股份上市时间	30
四、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30
第五节 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32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32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33
三、本次发行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33
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后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33
五、上市公司财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分析	34
第六节 持续督导	36
一、持续督导期间	36
二、持续督导方式	36
三、持续督导内容	36
第七节 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及备查文件	37
一、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	37
二、备查文件	38
第八节 独立财务顾问的上市推荐意见	39
一、独立财务顾问协议签署和指定财务顾问主办人情况	39
二、独立财务顾问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39

释 义

在本公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上市公司/爱尔眼科	指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爱尔眼科，股票代码：300015
本公告书	指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爱尔投资	指	爱尔医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配套发行	指	爱尔眼科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磐信投资、磐茂投资合计持有的天津中视信 100%股权，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众生药业持有的奥理德视光 100%股权与宣城眼科医院 80%股权，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李马号、尚雅丽、潍坊目乐合计持有的万州爱瑞 90%股权与开州爱瑞 90%股权
磐信投资	指	磐信（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磐茂投资	指	磐茂（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众生药业	指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众生药业，股票代码：002317
重庆目乐、潍坊目乐	指	潍坊目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重庆目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中视信	指	天津中视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奥理德视光/视光中心	指	湛江奥理德视光学中心有限公司
宣城眼科医院	指	宣城市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万州爱瑞	指	重庆万州爱瑞阳光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开州爱瑞	指	重庆开州爱瑞阳光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启元律师/法律顾问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律意见书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认购邀请书》	指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11号，2020年2月14日修订）
《反垄断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归母净资产	指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母净利润	指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除另有说明，本公告书中任何表格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Aier Eye Hospital Group Co.,Ltd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	300015.SZ
证券简称	爱尔眼科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长冲路 99 号隆平高科技园省科研成果转化中心一楼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198 号新世纪大厦 4 楼
注册资本	4,027,154,595 元
法定代表人	陈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745928604G
注册地址邮政编码	410015
办公地址邮政编码	410015
联系电话	86-731-85136739
传真	86-731-85179288*8039
公司网站	www.aierchina.com
经营范围	眼科医院的投资和医院经营管理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眼科医疗技术的研究，远程医疗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眼科、内科、麻醉科、检验科、影视像科、验光配镜；三类医疗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 and 主要产品

发行人作为专业眼科连锁医疗机构，主要从事各类眼科疾病诊疗、手术服务与医学验光配镜，目前医疗网络已遍及中国大陆、中国香港、欧洲、美国、东南亚，奠定了全球发展的战略格局。公司独具特色的“分级连锁”发展模式及其配套的经营管理体系，高度适应中国国情和市场环境，通过不同层级医院的功能定位，提高资源共享效率、医疗水平，不断拓展医疗网络的广度、深度和密度，持续增强集团的整体实力和各家医院的竞争力，实现了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和谐

统一，为保持长期健康快速发展奠定了扎实的基础。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磐信投资、磐茂投资合计持有的天津中视信 100%股权，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众生药业持有的奥理德视光 100%股权与宣城眼科医院 80%股权（该等股权对应的交易作价中的 70%部分拟由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李马号、尚雅丽、潍坊目乐合计持有的万州爱瑞 90%股权与开州爱瑞 90%股权，该等股权的交易作价合计 186,988.00 万元。

同时，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以发行股份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71,020 万元，不超过本次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总股本的 20%（即不超过 805,430,919 股），最终发行数量按照《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定价及定价原则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27.7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90%。

2020 年 5 月 19 日，上市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

权益分派预案》，同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3 股、派 1.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鉴于上述权益分派已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实施完毕，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由原 27.78 元/股调整为 21.25 元/股。

（三）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磐信投资、磐茂投资、众生药业、李马号、尚雅丽、潍坊目乐。

（四）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合计 186,988.00 万元，其中发行股份交易对价 165,288.00 万元，占总交易作价的比例 88.39%。按照前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21.25 元/股计算，上市公司拟向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交易对方合计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77,782,588 股（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具体分配方式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标的资产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支付对价	发行股份数量(股)	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比例
1	天津中视信 100%股权	磐信投资	63,594.00	29,926,588	38.47%
		磐茂投资	63,594.00	29,926,588	38.47%
2	奥理德视光 100%股权	众生药业	6,510.00	3,063,530	3.94%
3	宣城眼科医院 80%股权	众生药业	2,790.00	1,312,941	1.69%
4	万州爱瑞 90%股权	李马号	14,278.96	6,719,511	8.64%
		尚雅丽	5,050.19	2,376,560	3.06%
		潍坊目乐	2,486.85	1,170,282	1.50%
5	开州爱瑞 90%股权	李马号	4,571.15	2,151,129	2.77%
		尚雅丽	1,616.73	760,814	0.98%
		潍坊目乐	796.12	374,645	0.48%
合计			165,288.00	77,782,588	100.00%

注 1：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①本次发行总股份数量（即股份对价所对应的股份发行数量）=股份对价/发行价格；②交易对方各自取得的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交易对方各自的股份对价/发行价格；

注 2：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计算结果不足一股的，尾数舍去取整。

（五）锁定期安排

众生药业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获得上市公司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予以转让。

除众生药业外的交易对方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获得上市公司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予以转让。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新增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其锁定期亦参照上述约定。

若上述承诺期限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三、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价格

本次配套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2020 年 6 月 16 日），发行底价为 31.46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根据市场化询价情况遵循（1）认购价格优先；（2）认购金额优先；（3）收到《申购报价单》时间优先的原则最终确定本次配套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42.33 元/股。

（三）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配套发行的发行数量最终为 16,777,699 股，根据 42.33 元/股的发行价格，本次配套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710,199,998.67 元。

（四）锁定期安排

本次配套发行投资者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配套发行结束后，由于上市公司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

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本次配套发行获配投资者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三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情况

（一）上市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2019年10月29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年1月7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年2月3日，上市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20年3月6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年3月23日，上市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二）交易对方已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1、磐信投资的批准和授权

2019年10月29日，磐信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磐信夹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出决定，同意磐信投资与爱尔眼科签署《天津中视信资产购买协议》。

2020年1月7日，磐信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磐信夹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司作出决定，同意磐信投资与爱尔眼科签署《天津中视信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2、磐茂投资的批准和授权

2019 年 10 月 29 日，磐茂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磐诺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作出决定，同意磐茂投资与爱尔眼科签署《天津中视信资产购买协议》。

2020 年 1 月 7 日，磐茂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磐诺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作出决定，同意磐茂投资与爱尔眼科签署《天津中视信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3、众生药业的批准和授权

2019 年 10 月 29 日，众生药业召开第六届第三十一次董事会，同意众生药业将持有的奥理德视光 100%的股权、宣城眼科医院 80%的股权转让给爱尔眼科。

2020 年 1 月 7 日，众生药业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众生药业将其持有的奥理德视光 100%的股权、宣城眼科医院 80%的股权转让给爱尔眼科，并同意签署《奥理德视光、宣城眼科医院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4、重庆目乐的批准和授权

2019 年 10 月 29 日，重庆目乐执行事务合伙人李马号作出决定，同意重庆目乐将持有的开州爱瑞、万州爱瑞 10.2593%的股权转让给爱尔眼科。

2020 年 1 月 7 日，重庆目乐执行事务合伙人李马号作出决定，同意重庆目乐将持有的开州爱瑞、万州爱瑞 10.2593%的股权转让给爱尔眼科，并同意签署《万州爱瑞、开州爱瑞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三）标的公司已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2019 年 10 月 29 日，标的公司天津中视信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天津中视信股东磐信投资、磐茂投资将其合计持有天津中视信 100%的股权转让给爱尔眼科。

2019 年 10 月 29 日，标的公司奥理德视光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奥理德视光股东众生药业将其持有的奥理德视光 100%的股权转让给爱尔眼科。

2019年10月29日，标的公司宣城眼科医院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宣城眼科医院股东众生药业将其持有的宣城眼科医院80%的股权转让给爱尔眼科。

2020年1月7日，标的公司万州爱瑞、开州爱瑞分别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李马号、尚雅丽、重庆目乐将其持有的万州爱瑞90%的股权和开州爱瑞90%的股权转让给爱尔眼科。

（四）经营者集中审查

2020年1月6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下发《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0]4号），对爱尔眼科收购天津中视信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

（五）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20年5月2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磐信（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02号），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天津中视信100%股权、奥理德视光100%股权、宣城眼科医院80%股权、万州爱瑞90%股权及开州爱瑞90%股权。

1、根据天津中视信的股东变更工商登记资料，标的公司天津中视信于2020年6月8日取得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天津中视信股权变更事宜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程序。本次变更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天津中视信100%的股权。

2、根据奥理德视光的股东变更工商登记资料，标的公司奥理德视光于2020年6月12日取得湛江市赤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奥理德视光股权变更事宜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程序。本次变更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奥理德视光100%的股权。

3、根据宣城眼科医院的股东变更工商登记资料，标的公司宣城眼科医院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取得宣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宣城眼科医院股权变更事宜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程序。本次变更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宣城眼科医院 80%的股权。

4、根据万州爱瑞的股东变更工商登记资料，标的公司万州爱瑞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取得重庆市万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万州爱瑞股权变更事宜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程序。本次变更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万州爱瑞 90%的股权。

5、根据开州爱瑞的股东变更工商登记资料，标的公司开州爱瑞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取得重庆市开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开州爱瑞股权变更事宜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程序。本次变更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开州爱瑞 90%的股权。

（二）验资情况

2020 年 6 月 17 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环验字（2020）01002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12 日止，上市公司已收到磐信投资、磐茂投资、众生药业、李马号、尚雅丽、潍坊目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77,782,588 元，上市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4,104,937,183.00 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4,104,937,183.00 元。

（三）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中登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受理爱尔眼科递交的本次发行股份登记申请。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三、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

（一）申购及配售的具体情况

1、发出《认购邀请书》情况

2020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以邮件或快递的方

式共向 172 个投资者发出了《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名单包括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中的 17 个股东（不包括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 3 家）、基金公司 43 家、证券公司 27 家、保险公司 10 家、发送认购意向函投资者 82 家，剔除重复计算部分共计 172 家。2020 年 6 月 15 日发行启动后至 202 年 6 月 18 日簿记前，有 4 名投资者向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发送了认购意向函，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收到认购意向函后以邮件方式向其发送了《认购邀请书》。

《认购邀请书》发送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与上述投资者以电话或邮件方式进行确认，除 3 名股东无法取得联系（按照股东名册记录的地址发送《认购邀请书》）外，其余发送对象均表示已收到《认购邀请书》。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认为，《认购邀请书》的内容及发送对象的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作出的批复的规定。

2、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本次配套发行接收申购单文件的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8 日 9:00-12:00，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了全程见证。在有效报价时间内，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共收到 54 个认购对象提交的《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及其他申购相关文件。截至 2020 年 6 月 18 日 12:00，共收到 31 个认购对象汇出的保证金共计 31,000 万元，1 名投资者未按时缴纳保证金，为无效报价。

竞价程序中的有效时间内全部有效申购簿记数据统计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关联关系	报价 (元/股)	累计认购金额 (万元)
1	深圳国调招商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无	36.00	15,000
			32.20	30,000
2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41.46	5,000
3	大家资产-工商银行-大家资产-蓝筹精选 5 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无	39.28	5,000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关联关系	报价 (元/股)	累计认购金额 (万元)
4	杨岳智	无	37.11	5,000
5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无	37.32	15,000
6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无	39.65	9,830
			39.25	11,600
7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33.10	5,000
8	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	38.41	5,000
9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41.02	12,000
10	高维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无	35.50	5,000
11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34.91	5,000
12	太平资管-招商银行-太平资产定增 36 号资管产品	无	35.71	5,000
13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2L-CT001_深	无	40.58	10,000
14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40.59	26,070
15	Credit Suisse(Hong Kong) Limited	无	43.51	14,200
16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41.51	53,700
			39.81	58,700
			38.47	58,700
17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37.50	5,000
			36.18	6,760
18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34.61	5,000
19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40.59	38,100
2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无	38.53	5,000
			36.23	10,000
21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40.61	22,500
			39.30	46,900
22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40.83	11,600
			39.51	18,800
23	Goldman Sachs & Co.LLC	无	42.33	71,020
24	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无	42.58	5,600
			41.48	6,880
25	西安西高投基石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	41.00	5,000
26	湾区产融投资(广州)有限公司	无	41.89	20,000
2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无	41.93	5,000
28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无	37.38	5,000
29	中意资产-定增优选 28 号资产管理产品	无	41.94	20,000
30	钟革	无	41.51	33,210
			39.51	39,510
			37.51	45,020
31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40.51	7,110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关联关系	报价 (元/股)	累计认购金额 (万元)
32	何慧清	无	33.57	5,000
33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41.45	6,000
			40.14	8,500
			38.95	13,600
34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42.38	10,000
			41.94	15,000
			41.51	20,000
35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无	42.56	5,500
			42.23	10,300
			42.15	14,500
36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39.79	13,920
			38.53	19,430
			33.50	23,610
37	J.P.Morgan Securities plc	无	42.72	5,100
			41.41	8,100
			40.11	11,000
38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无	35.00	5,000
39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42.58	5,000
40	邓跃辉	无	39.33	5,000
41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	40.51	5,000
42	UBS AG	无	42.50	5,000
			41.50	8,800
			40.50	14,000
43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无	39.74	5,000
			38.43	5,000
			37.12	5,000
44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无	41.56	6,100
45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40.61	5,000
46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41.80	17,900
			39.60	22,400
			37.40	25,900
47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无	33.92	5,000
4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40.50	5,720
			39.28	8,270
			38.42	12,460
49	周雪钦	无	40.01	5,000
50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无	37.35	25,630
51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41.75	31,300
			39.75	40,480
52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无	40.59	5,000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关联关系	报价 (元/股)	累计认购金额 (万元)
5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无	41.33	13,000

3、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得配售情况

根据《认购邀请书》和《追加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相关原则，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价格为 42.33 元/股，发行数量为 16,777,699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710,199,998.67 元。

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获配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Goldman Sachs & Co.LLC	4,871,254	206,200,181.82
2	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	3,354,594	141,999,964.02
3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62,390	99,999,968.70
4	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22,938	55,999,965.54
5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1,299,314	54,999,961.62
6	J.P.Morgan Securities plc	1,204,819	50,999,988.27
7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81,195	49,999,984.35
8	UBS AG	1,181,195	49,999,984.35
合计		16,777,699	710,199,998.67

（二）募集配套资金到账和验资情况

发行人、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向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发出了《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各认购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在缴款规定时间内已足额缴纳认购款项。

2020 年 6 月 23 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资金到位的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0）010031 号）。经审验：截至 2020 年 6 月 22 日 17 时止，华泰联合证券实际收到爱尔眼科认购资金总额（含获配投资者认购保证金）人民币 710,199,998.67 元。上述认购资金总额均已全部缴存于华泰联合证券在中国工商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开设的账户。资金缴纳情况符合《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的约定。

2020年6月23日，华泰联合证券扣除相关费用后将募集资金余额划付至向发行人账户。

2020年6月24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0）010032号）。经审验：截至2020年6月23日止，爱尔眼科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16,777,699股，每股发行价格42.33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10,199,998.67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6,240,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3,959,998.67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16,777,699.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667,182,299.67元。

（三）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中登公司已于2020年7月1日受理爱尔眼科递交的本次发行股份登记申请。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四、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情况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磐信投资

企业名称	磐信（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磐信夹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田宇）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6年3月24日至2036年3月2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K39DD78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828-838号26楼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备案情况	已于2018年4月13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备案编号：SCS006

2、磐茂投资

企业名称	磐茂（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磐诺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田宇）
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24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6 月 24 日至 2036 年 6 月 2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K3DLN0G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828-838 号 26 楼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备案情况	已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号：SCS139

3、众生药业

企业名称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众生药业，股票代码：002317）
企业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石龙镇西湖工业区信息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	陈永红
注册资本	814,461,076 元
成立日期	2001 年 12 月 3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281801356U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丸剂（水丸、浓缩丸），合剂，口服液，糖浆剂，栓剂，软膏剂，乳膏剂（含激素类），溶液剂（口服），滴鼻剂，滴眼剂，喷雾剂，冻干粉针剂，中药前处理及提取车间（口服制剂、外用制剂）（以上项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药品研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李马号

姓名	李马号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00103196404*****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 88 号附 3 号*****		
通讯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 88 号附 3 号*****		

5、尚雅丽

姓名	尚雅丽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0212196804*****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 88 号附 3 号*****		
通讯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 88 号附 3 号*****		

6、潍坊目乐

企业名称	潍坊目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重庆目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马号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17 日
合期限	2015 年 6 月 17 日至永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1345968922W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田柳镇文化路 165 号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二）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Goldman Sachs & Co. LLC

公司名	Goldman Sachs & Co. LLC
企业类型	境外法人

2、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

公司名	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
企业类型	境外法人

3、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78837879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2005号民生金融大厦13楼13A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4、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	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21A082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27A02、27B02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是：证券资产管理

5、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公司名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企业类型	境外法人

6、J.P.Morgan Securities plc

公司名	J.P.Morgan Securities plc
企业类型	境外法人

7、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306414003X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8号院1号楼801-16室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8、UBS AG

公司名	UBS AG
企业类型	境外法人

（三）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 8 家获配对象与上市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私募备案情况

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投资者在提交申购资料时均已作出承诺：本单位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属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规范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则已按以上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产品成立的或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手续。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公募基金产品认购本次配套发行，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J.P.Morgan Securities plc、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UBS AG、Goldman Sachs & Co.LLC 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因此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产品备案。

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参与认购的产品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法规规定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产品备案。

（五）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认购数量及限售期

发行对象及其认购股数、获配金额及限售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1	Goldman Sachs & Co.LLC	4,871,254	206,200,181.82	6 个月
2	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	3,354,594	141,999,964.02	6 个月
3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62,390	99,999,968.70	6 个月
4	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22,938	55,999,965.54	6 个月
5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1,299,314	54,999,961.62	6 个月
6	J.P.Morgan Securities plc	1,204,819	50,999,988.27	6 个月
7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81,195	49,999,984.35	6 个月
8	UBS AG	1,181,195	49,999,984.35	6 个月
合计		16,777,699	710,199,998.67	-

五、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截至本公告书出具之日，爱尔眼科已针对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

务，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截至本公告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发生更换的情况。

七、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截至本公告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八、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书出具之日，相关协议均已生效。本次交易相关方按照上述协议的约定正在履行相关义务，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况；相关方承诺履行情况良好，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九、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

截至本公告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主要为：

1、上市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增加注册资本等事宜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上市公司尚需向众生药业支付全部现金对价；

3、上市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交易相关各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协议及承诺等相关事项。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十、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上市公司已经完成新增注册资本的验资工作，并已经为交易对方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工作，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相关方承诺履行情况良好，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在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承诺全面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障碍。

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价格、认购对象、锁定期安排、募集资金规模以及询价、定价和配售过程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配套发行中，投资者及其管理的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相关规定范围内须登记和备案的产品之情形的，均已按照规定完成登记和备案。本次配套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配套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4、爱尔眼科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

（二）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法律顾问认为：

“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各方有权按照上述批准和授权实施本次交易；除本所涉后续事项外，本次交易已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施完毕；在交易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承诺全面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上述后续事项不存在可预见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四节 本次交易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一、新增股份数量及价格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

发行股票数量：77,782,588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票价格：21.25 元/股

发行股票性质：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

发行股票数量：16,777,699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票价格：42.33 元/股

发行股票性质：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中登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受理爱尔眼科递交的本次发行股份登记申请。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三、新增股份上市时间

本次新增股份的上市首日为 2020 年 7 月 9 日。根据深交所相关业务的规定，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四、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均为限售条件流通股，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可上市交易，限售期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关于新增股份的锁定期安排详见本公告书“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之“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之“（五）锁定期安排”及“三、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之“（四）锁定期安排”。

第五节 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一）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416,525,781	84.84%	3,416,525,781	82.89%
限售条件流通股	610,628,814	15.16%	705,189,101	17.11%
股份总额	4,027,154,595	100.00%	4,121,714,882	100.00%

注：本次交易后共新增 94,560,287 股，其中包含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部分新增 16,777,699 股，以及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部分新增 77,782,588 股。

（二）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比例
1	爱尔医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62,326,340	36.31%
2	陈邦	659,300,928	16.37%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25,482,076	8.08%
4	李力	143,238,505	3.56%
5	郭宏伟	91,000,018	2.26%
6	高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HCM 中国基金	63,373,203	1.57%
7	TEMASEK FULLERTON ALPHA PTE LTD	40,261,000	1.00%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000,000	0.92%
9	安本标准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安本标准－中国 A 股股票基金	27,510,092	0.68%
1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5,715,366	0.64%
合计		2,875,207,528	71.40%

（三）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比例
1	爱尔医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62,326,340.00	35.48%
2	陈邦	659,300,928.00	16.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比例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25,482,076.00	7.90%
4	李力	143,238,505.00	3.48%
5	郭宏伟	91,000,018.00	2.21%
6	高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HCM 中国基金	63,373,203.00	1.54%
7	TEMASEK FULLERTON ALPHA PTE LTD	40,261,000.00	0.98%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000,000.00	0.90%
9	北京磐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磐茂（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926,588.00	0.73%
10	北京磐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磐信（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926,588.00	0.73%
合计		2,881,835,246.00	69.92%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本次交易前，爱尔眼科控股股东为爱尔投资，实际控制人为陈邦；本次交易后，爱尔眼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化。

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后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上市公司未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和归母净利润，以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和归母净利润为基础，并考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净资产，根据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总股本调整计算后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3 月/2020 年 3 月 31 日	
	发行前	发行后	发行前	发行后
每股净资产（元）	1.64	1.77	1.66	1.79
每股收益（元）	0.34	0.33	0.02	0.02

注：

- (1)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当期期末归母净资产÷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 (2)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当期期末归母净资产÷本次发行后总股本
- (3) 发行前每股收益=当期归母净利润÷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 (4) 发行后每股收益=当期归母净利润÷本次发行后总股本
- (5) 本测算未考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部分的财务影响

五、上市公司财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分析

(一) 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2019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分别增长 24.74%、29.79%和 36.67%。2020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 26.86%、70.95%和 73.41%，主要系由于 2020 年一季度，发行人及旗下各医院全面投入抗击疫情的狙击战，积极配合政府抗疫工作，医院阶段性暂停门诊、手术，仅有部分医院提供急诊服务，手术量和主营业务收入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导致发行人经营指标较上年同期下滑。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 2020 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与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248,425.12	1,189,474.88	962,658.03	931,283.02
负债总额	536,131.00	487,201.74	365,603.08	384,078.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所有者权益	667,953.55	659,404.15	569,281.38	521,609.15
少数股东权益	44,340.57	42,868.99	27,773.58	25,595.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712,294.13	702,273.14	597,054.95	547,204.71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	--------------	--------	---------	---------

营业收入	164,153.18	999,010.40	800,857.40	596,284.56
营业利润	13,173.31	202,184.25	155,773.80	111,126.23
利润总额	9,112.13	184,024.09	138,021.51	102,709.48
净利润	6,702.85	143,115.86	106,584.91	79,276.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936.34	137,892.10	100,893.73	74,251.45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期间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2.85	207,843.27	139,987.04	133,040.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59.52	-175,909.78	-180,460.76	-270,400.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854.92	16,441.02	-80,276.32	297,225.8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692.68	48,787.79	-120,488.88	159,048.43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20.3.31	2019 年度 /2019.12.31	2018 年度 /2018.12.31	2017 年度 /2017.12.31
每股净资产（元/股）	2.16	2.13	2.39	3.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45	0.43	0.50
资产负债率（%）	42.94	40.96	37.98	41.24
毛利率（%）	29.88	49.30	47.00	46.28
净利率（%）	4.08	14.33	13.31	13.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9	22.51	18.55	21.74

注：相关财务指标未年化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详细内容参见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公告的《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

第六节 持续督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本次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的持续督导责任与义务如下。

一、持续督导期间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华泰联合证券对本公司的持续督导期间为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之日起，不少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二、持续督导方式

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以日常沟通、定期回访和及其他方式对本公司进行持续督导。

三、持续督导内容

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结合本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当年和实施完毕后的第一个会计年度的年报，自年报披露之日起 15 日内，对重组实施的下列事项出具持续督导意见，向派出机构报告，并予以公告：

- 1、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 2、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 4、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 5、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 6、募集配套资金的使用情况；
- 7、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第七节 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及备查文件

一、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禹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2 号丰铭国际大厦 A 座 6 层

联系电话：010-56839300

传真：010-56839400

项目主办人：丁明明、廖逸星、肖家嵩

项目协办人：杨博俊、梁芳园

（二）法律顾问

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丁少波

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359 号佳天国际 A 座 17 层

电话：0731-82953778

传真：0731-82953779

经办律师：李荣、周琳凯、陈秋月

（三）审计及验资机构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负责人：石文先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电话：027-86791215

传真：027-85424329

经办会计师：刘钧、余宝玉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家望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1 栋 4 层

电话：027-85826771

传真：027-85834816

经办资产评估师：尚赤、成传泉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磐信（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02 号）；

2、《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

3、标的资产权属转移证明；

4、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相关验资报告；

5、中登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

6、华泰联合证券出具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7、启元律师出具的《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第八节 独立财务顾问的上市推荐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协议签署和指定财务顾问主办人情况

2020年5月7日，上市公司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签署了《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财务顾问暨承销协议》，财务顾问主办人为丁明明、廖逸星、肖家嵩。

二、独立财务顾问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认为：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因此，华泰联合证券同意推荐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

（以下无正文）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本上市公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丁明明

廖逸星

肖家嵩

项目协办人：_____

杨博俊

梁芳园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

江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律师已阅读本上市公告书，确认本股票发行情况及上市公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本股票发行情况及上市公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股票发行情况及上市公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李 荣

周琳凯

陈秋月

负责人：

丁少波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审计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上市公告书，确认本股票发行情况及上市公告书与本审计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审计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股票发行情况及上市公告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股票发行情况及上市公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_____

刘 钧

余宝玉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_____

石文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